东莞市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供水和用水管理，保障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农村集中式供水。

本办法所称用水是指用户根据生活、生产或者其他活动需要而直接使用供水的行为，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及其他用水。

**第三条** **【职责划分】**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各镇、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生活饮用水卫生，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供水价格执行情况，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消防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工作原则】**供水工作应坚持开发水源、保障安全优质供水、计划用水及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在供水工作中，应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应用，保障饮用水水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供水现代化、智慧化水平。

# 第二章 供水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供水规划】**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编制本市城市供水规划，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街负责供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机构应根据上一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供水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镇街供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建设计划、方案审查】**本办法所称供水工程包括公共供水工程和自建供水设施工程，其中公共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公共供水工程的建设，应按照市、镇、街供水规划及建设计划进行。已整合统筹供水的镇、街按照市供水规划及建设计划进行。自建供水设施工程应与地块开发同步进行建设，并与建筑主体一同纳入竣工验收流程。

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查等工程建设程序应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地方相关规定实施。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区域涉及地下综合管廊时，建设单位应优先考虑入廊方案，确实无法入廊时应进行论证说明。

**第七条** 【**设计、建设施工资质**】公共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八条 【许可条件与验线要求】**公共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有关涉路、涉水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放线，并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前，供水工程不得开工。

**第九条 【规划条件核实】**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供水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需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供水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在供水管道覆土前实测管顶坐标和标高，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图，作为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必备资料。

**第十条 【竣工验收】**公共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当参加公共供水工程的竣工验收。

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及时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管线竣工测量数据，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供水专用产品及设备】**从事供水专用产品、设备生产的单位，其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制水工艺、管网改造】**供水单位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程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制水工艺提升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 第三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注册水表**】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更换水表。

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表，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对擅自安装、使用未经强制检定或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水表的，供水单位不予办理用水手续。

**第十四条** 【**供水设施档案管理**】供水单位必须依规建立供水设施档案，并向市城建档案馆、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依法取得保护。供水单位对其管理的公共供水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分区计量**】供水单位应当加快实施分区计量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分区供水管网的压力以及漏损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供水设施安全保护**】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公共供水管道等公共供水设施周围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打桩、顶进作业等；

（三）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

（四）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危及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涉及供水设施施工安全**】涉及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对于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因施工损害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报告供水企业并协助开展抢修工作。

**第十八条** 【**供水设施的改装、拆除与迁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供水单位更新改造的除外。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应承担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所产生的工程及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且验收合格。

严禁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禁止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条** 【**消防供水**】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由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监督和使用，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

公共消火栓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供水单位应保障灭火救援用水，灭火救援用水应装表计量，损耗由属地政府给予补偿。

# 第四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供水用水合同**】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核定的用水类别与用户订立供用水合同，按合同约定的事项为用户提供不间断供水。符合城镇供水规划及用水地点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区域的，供水单位不得拒绝或停止供水。

供水单位应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用户用水类别一经核定，用户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改用水性质的，应当向所在地供水单位提出申请，供水单位应当在其服务承诺期限内办理完毕。用户混合用水的，应当向供水单位申请分别装表计量收费，因建筑结构、供水设施和用水条件限制不宜分别装表计量的，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各类用水比例后分别计价收费；没有申请分别装表或协商确定各类用水比例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用户用水的最高水费类别计收全部水费。

**第二十二条 【供水水压】**供水服务水压应满足本区域供水规划规定的最小服务水头压力标准。供水单位应在供水系统重要节点安装智能感知设施，科学设置水质、水压、水量等在线监测及预警设施，及时掌握供水管网运行、水质、水量、水压等动态信息，并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供水设施，对供水水压的要求超出供水水压服务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用绿色节能的先进供水方式，并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水表维保**】用户和供水单位有保护水表的义务。

供水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水表检修工作，并按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确保计量准确。

用户和供水单位任何一方一旦发现水表准确度有异，须及时告知对方，不得恶意隐瞒不报。用户和供水单位应协商一致并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涉事水表进行检定，经检定不合格的水表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水表误差处理**】用户与供水单位因水表准确度发生纠纷，可以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的一方可以向属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水表检定费用由提出检定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由供水单位承担检定费用，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并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关规定计算退补水量。

**第二十五条** 【**供水价格**】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供水价格因运营成本等因素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及用水分类，用户、供水单位、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六条** 【**供水工作人员健康要求**】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人员必须经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同时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停水管理**】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必须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和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危及交通、房屋和其他财产安全的紧急事故，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按规定补办手续。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造成连续24小时以上不能供水的，应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缓解用水矛盾。

**第二十八条** 【**供水服务**】供水单位应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向社会公开水质、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及投诉途径，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用水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对办理用水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供水成本监管**】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单位的供水成本进行监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供水价格成本监管要求定期向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供水业务成本和收入等数据。供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依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45号令）第二十四条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使用申请**】申请接入公共供水管网、加装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当地供水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报装申请手续。凡新装、扩大、增装、迁移用水设施，必须办理申请报装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取水、装表计量并缴纳水费，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连接市政消火栓，盗用消防供水。

**第三十一条** 【**抄表到户及运维管理**】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抄表到户。

新建住宅小区或楼宇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其贸易结算水表及其之前的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统一管理。已建住宅小区或楼宇因供水设施原因达不到抄表到户条件的，由产权人或建设单位对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将其设施统一移交供水单位进行管理。由供水单位抄表到户的住宅小区或楼宇，二次加压运行电费由产权人合理分摊，其他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水价中补偿；未由供水单位抄表到户的住宅小区或楼宇，二次加压运行电费由产权人合理分摊，其他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纳入物业服务费支出。

**第三十二条** 【**用户抄表**】用户应配合供水单位的抄表、换表工作。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关规定计收水量。对于因用户恶意损坏水表而导致无法抄表的，则按盗用城市自来水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禁止转供城市公共用水**】严禁盗用或者未经批准转供城市公共用水。

**第三十四条** 【**供水资源整合**】鼓励通过收购、合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整合供水单位、优化供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单位专业服务能力，保障供水安全，逐步实现供水用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

# 第五章 应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政府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供水管制】**因发生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等重大突发事件，在全市或者跨区范围内不能正常供水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供水管制措施，供水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采取供水管制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十七条 【政府接管】**当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时，供水单位不采取应急措施，或不配合政府采取供水管制措施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供水单位实行临时接管。事件处理完毕，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解除临时接管。

**第三十八条 【水质监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水质实时监控，并将水质监测数据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对出厂水、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报水供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供水单位供水以及用户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的监管机制，强化对延伸至农村的公共供水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水质、水压的监测和监督，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第三十九条** 【**水质检测**】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用户终端水等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报告。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并报告所在地供水、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采取措施使水质恢复到相关标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危害供水水质进行处罚的情形】**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办法，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对于供水单位处罚的情形】**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四十二条 【供水工程违规建设处罚的情形】**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四十三条 【竣工验收不合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四十四条 【影响供水安全行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

（七）盗用城市供水设施设备的；

（八）其他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危害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供水单位未履责】**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条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供水单位未制定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第四十七条 【贸易结算水表未按规定检定】**贸易结算用水表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行政工作人员履职不利】**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处罚复议】**单位或个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城市公共供水，指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农村集中式供水，指供水企业向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镇、村庄供应生活生产用水的活动。

（三）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四）公共供水工程，指水厂及其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五）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过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水处理设施和管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

（六）供水单位，包括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企业。

**第五十二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期限】**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